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經濟、財政、內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
會議
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
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
預算之財源籌措情形及
財政部執行成果報告

財 政 部

1 0 9 年 5 月 1 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先進，大家好：

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，請同意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算籌編案。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財源籌措情形及本部部分執行成果擇要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財源籌措情形

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第 7 條規定，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以 4 年為期程，預算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 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；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）及第 2 期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）特別預算「債務之舉借」預算數計 3,300 億餘元，截至目前累計執行 1,642 億元，後續將視相關機關歲出執行情形，適時配合辦理債務舉借。

復依上開條例第 7 條後段規定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，惟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%。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，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、流域綜合治理、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，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9.75%，符合規定。

貳、本部部分執行成果

一、本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

- (一)完成共享平臺運算節點擴增達 44 個，並因應業務需求持續擴充。
- (二)完成 22 個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。
- (三)整併本部及所屬機關機房，累計完成機房轉型通訊機房(部本部、財政人員訓練所及賦稅署)達 3 個。
- (四)完成應用系統集中進駐共用資料中心達 27 個。

二、本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

- (一)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T-Road 建置，完成本部關務署所屬各關對外網路集中整合作業。
- (二)運用綠能技術，降低設備耗電量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再造機房節電比率達 5%。

三、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—財稅機關

- (一)汰換基層稅務機關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達成度 90.16%。
- (二)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達成度 96.49%。
- (三)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率達成度 78.75%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。謝謝！